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总规模 24 亿元。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本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为 3 亿元，占基金规模的 12.50%。

3、对外投资设立本基金可能面临合伙协议不能按计划签署的风险；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以确保基金设立的风险；以及投资方向、投资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信息不对称、投资决策的风险；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

一、拟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公司战略转型，促进产业投资发展，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公司拟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共同出资设立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人民币240,000万元。用于投资新兴战略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领域内的优质企业。

2、公司拟认缴30,000万元，作为劣后级资金，占基金规模的12.50%；光大资本拟认缴29,980万元，作为夹层资金，占基金规模的12.49%；光大浸辉拟认缴20万元，作为基金管理人，占基金规模的0.01%；剩余目标募集出资额度180,000万元，将由基金管理人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进行非公

开募集。

3、2015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与光大资本、光大浸辉共同发起设立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拟与光大资本、光大浸辉共同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不构成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人代表：王卫民

注册资本：20 亿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11 月 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8 楼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或投资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比 100%

实际控制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资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光大资本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光大资本主要业务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拟上市企业或拟挂牌企

业，以及参与已上市企业和已挂牌企业的定向增发；发起设立体育产业、新三板、TMT等子基金；对外提供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服务。

3、光大资本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33,160,225.86	2,063,519,030.77	2,085,865,078.63
净资产	2,176,137,747.21	2,026,030,646.53	2,062,767,730.27
营业收入	31,277,964.80	17,252,844.58	75,600,260.31
净利润	-61,976,031.00	-7,783,241.43	20,419,218.30

（二）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代卫国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5月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909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占比100%

实际控制人：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浸辉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2、光大浸辉最近一年经营情况：

最近一年，光大浸辉主要担任光大资本下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对外提供财务顾问、投资顾问服务。

3、光大浸辉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见二（一）3。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湖光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基金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人民币 240,000 万元

5、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人级别	资金来源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优先级资金 (有限合伙人)	非公开募集	180,000	75.00%
劣后级资金 (有限合伙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2.50%
夹层资金 (有限合伙人)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9,980	12.49%
基金管理人 (普通合伙人)	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	0.01%
总计		240,000	100%

本基金实行承诺出资制，投资人认缴的出资额度将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实缴到位，具体出资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投资人在收到缴款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缴款通知上注明金额以现金缴付，缴足承诺出资额。

6、经营范围：以产业投资为导向，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以工商核定为准）。

7、投资领域：主要围绕投资新兴战略产业（包括但不限于节能环保、新兴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领域内优质企业。

8、基金管理费：按不超过市场化水平合理收取，具体以基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9、投资决策：

本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投资事务进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为最终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构成，其中公司委派2名，光大资本委派3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采取一人一票制，投资决策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后方能生效。

10、存续期限:3年(2年投资期,1年退出期)

11、投资退出：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管理层回购、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

12、收益分配

本基金形成的收益主要包括：股权投资增值所得收益、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其分配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进行，具体分配顺序如下：

(1) 优先级资金到期一次性收回投资本金；

(2) 优先级资金获得固定收益：按投资本金不超过7.8%计算年化收益（含已获得的基金分红或收到的股利等），每笔实际出资本金单独计算年化收益，计算期限分别自投资本金实际存入基金指定账户之日起算，按年支付；

(3) 夹层资金收回投资本金；

(4) 劣后级资金收回投资本金；

(5) 基金管理人收回投资本金；

(6) 剩余的投资收益在劣后级资金、夹层资金之间按80%：20%的比例进行分配，基金管理人不分享超额收益。

具体收益分配方式以基金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四、拟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出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是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基金形式开展产业投资，能够为公司储备和培育新兴战略产业项目，降低并购前期的项目风险，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拟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伙协议不能按计划签署

应对策略：公司与合作各方已经就出资设立本基金的有关原则达成初步共识，正在努力推进过程中。

2、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的风险。

应对策略：光大资本以及光大浸辉在基金募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对此类风险具有较强的防控能力。

3、产业投资前：存在投资方向、投资目标选择错误的风险；产业投资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投资决策风险；产业投资后的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风险等。

应对策略：本基金将按照公司产业投资战略部署，选择国家重点支持的细分产业领域、团队优秀、商业模式好、前景广阔的标的项目进行投资；创新投资模式，合理规划投资退出的渠道、时间和价格，合理保证基金投资收益。

目前，公司已与光大资本、光大浸辉就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有关原则和基础事项达成了共识，但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并且该产业投资基金尚未完成资金募集，能否顺利与光大资本、光大浸辉签署相关合伙协议并且成功设立本基金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